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10



采 购 人：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723.00 元
- 最高限价：11007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23-1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项目包 1	920936	920936
2	豫政采 (2)20241823-2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项目包 2	179787	1797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 1：为化妆品类、日用品类、家用电器与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包 2：为金银珠宝类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 2015【299】号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预算价的 2%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与众旺路交叉口东 120 米盐业大厦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1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11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6、更正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1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与众旺路交叉口东 120 米盐业大厦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与众旺路交叉口东 120 米盐业大厦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9966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4	*采购内容：包 1：为化妆品类、日用品类、家用电器与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包 2：为金银珠宝类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6）供应商须具有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7）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总费用 40%，全部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无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 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 2015【299】号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 预算价的 2%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

	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5	*预算价：人民币 1100723.00 元，各标包最高限价：包 1:人民币 920936.00 元，包 2:人民币 179787.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服务类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本项目成交分项价格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息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验收、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及后期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21、65915522、400998000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法定数量的。
- (3) 进入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符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

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10
2.2.2 (2)	商务 部分 (40 分)	业绩 (12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委托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分)	检测设备 (8分)	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4分) 供应商承诺仪器检测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 得4分; 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 得0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设备图片和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2. 实验室条件 (4分) 供应商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得4分;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 得0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实验室情况介绍、实验室图片和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20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8分) 供应商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 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 (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 人员分工明确, 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 得8分;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的, 每缺一项扣2分; 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 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 3. 抽样人员 (4分) (1) 抽样人员数量≥ 6人, 得4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 其余得0分。 4. 检验人员 (4分) (1) 检验人员数量≥ 6人; 得4分; (2) 检验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 (3) 其余得0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人员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2.2.2 (3)	技术 部分	整体服务 方案 (12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概况; ②项目服务内容; ③

	(50分)	分)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④重难点解决方案；⑤项目管理方案；⑥抽样检测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时间安排；②各阶段工作目标；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进度管理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控制流程；④质量目标；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和预防机制；②应急响应；③后期处置；④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信息保密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文件和资料的保密；②人员的保密管理方案；③服务过程中工作内容的保密；④保密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服务；②协助采购人为产品检测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等；③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单位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单位。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_____。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_____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地点：_____

10. 验收方式：_____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甲方。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6.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6.3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6.4 乙方在选任涉及履行本合同项目下工作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兼职人员）时，应当谨慎，选取有资格、有能力的员工，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无资格、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任务时，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换，乙方限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的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16.5 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6.6 乙方若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6.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16.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自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合同解除。

16.9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若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16.1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25.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若协商不成, 依法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6.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

2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 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28.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9.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0.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落地实施，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加快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建设，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工作。

二、项目目标

拟对消费品中8类产品包含17个消费品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

三、项目内容

（1）在河南省范围内，对消费品中8类产品包含17个消费品的样本产品实施抽样检测工作。

（2）按国家相关要求，完成规定批次样本的购买，填写样本登记单。

（3）按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检验检测与合格判定，形成检验报告。

（4）撰写抽样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交合格判定准则（如有）。

四、调查区域

调查区域为整个河南省，包括其下辖的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省辖市需保证覆盖所辖区、县，济源示范区全覆盖。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行政区划	详细信息
17省辖市	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
1个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五、调查方法

（一）调查形式

调查采取生产地原则，依据抽样方案规定的样本量，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抽取当地企业生产的消费品，确保计算结果公平、公正。抽样中兼顾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可通过生产企业获取样品，也可通过实体店或网购渠道购买样品，购买地点包括商场、超市、其他正规实体网点、互联网电商等。为保证生产地取样原则，支撑相关结果的分析，网购渠道购买的样品必须追溯到产地。

（二）抽样方法

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不等概率抽样方法。

第一阶段，将调查总体按地市和行业大类交叉分层，形成样本单元。选取样本框时，在行业层面上，选取累计工业总产值达该行业 80%以上的地区；在地区层面上，选取累计工业总产值达该区 70%以上的行业，按照此原则共抽选出固定数量的单元，形成抽样总体。

第二阶段，在样本单元确定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小类行业。需注意两项指标之间的包含关系，以“错开小类行业样本，不错开地区”为原则，避免抽样设计重复。

第三阶段，从典型代表性小类行业中按照概率抽样（PPS）方法抽取规定数量的代表性样品。

六、项目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提交方案规定的交付物。

（2）遵循相关安全标准及实施规范，以保证流程可管、数据保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买样、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按照调查方案规定的要求获取样本，并依据产品质量合格判定准则、最新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检测。供应商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方案规定获取调查样本或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时，应及时与产品质量合格率方案组联系，并报送情况说明。

七、项目成果要求

（1）2024 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样本登记单，提供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登记单；

（2）提交纸质版合格率调查检验报告；

（3）产品质量合格率检测结果汇总数据。

八、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内容详见附件 1、2。



附件 1、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区域分布

序号	按消费品分类	产品名称	小计	郑州市	开封市	洛阳市	平顶山市	安阳市	鹤壁市	新乡市	焦作市	濮阳市	许昌市	漯河市	三门峡市	南阳市	商丘市	信阳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济源市
包 1																					
1	04 服装鞋帽与针织纺织品类	旅游鞋	20	6		5						2					7				
2	05 化妆品类	唇膏	10	2			2				2		2				2				
		染发剂	10	2			2				2		2				2				
3	07 日用品类	洗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	20	3			2	2		2	1	1	1	1		2	2		2	1	
		配装眼镜	50	8	4	6		2	2	6		2	3	3		4	2	3		5	
		一次性纸杯	20	3				1		3	5		2	2			4				
4	08 家用电器与音像器材类	电热毯	10					4	2	1			2	1							



5	10 文化办公用品类	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15	2		2		4		3				1		2	1				
6	13 石油及制品类	液化石油气	30	3		3	3			3	3	3	3	3		3			3		
		车用乙醇汽油	25	3		3	2				2	3	2			2	3	2		3	
		车用柴油	25	3		3	2				2	3	2			2	3	2		3	
7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采暖散热器	20	1		1		5	1	6		3	1						2		
		涂料(包括乳胶漆)	20	3		2		2	1	3	1	3	1			1	1		1	1	
		油漆	20	3	3			2	1	4	1	1				3	2				
		陶瓷坐便器	20	2		3	1				1		12			1					
		合计:	315																		
包 2																					
1	06 金银珠宝类	金及制品	15	7									1		4						3
		银及制品	15	7									1		3						4
		合计:	30																		



附件 2、河南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项调查批次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调查批次
包 1		
1	一次性纸杯	20
2	旅游鞋	20
3	电热毯	10
4	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15
5	配装眼镜	50
6	采暖散热器	20
7	涂料（包括乳胶漆）	20
8	油漆	20
9	陶瓷坐便器	20
10	唇膏	10
11	染发剂	10
12	洗化用品（洗发水、沐浴液）	20
13	液化石油气	30
14	车用乙醇汽油	25
15	车用柴油	25
	合计	315
包 2		
16	金及制品	15
17	银及制品	15
	合计	30
	共计	3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 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包号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RMB¥: 元), 质量要求: 。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版本，各供应商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服务期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保证金为 0 元。

2.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 （6）供应商须具有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7）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包 1 响应内容	包 1：为化妆品类、日用品类、家用电器与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等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				
2	包 2 响应内容	包 2：为金银珠宝类消费品提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服务。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总费用 40%，全部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				
8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
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公司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包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场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